

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109年07月02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1、 依據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、109年4月14日高市教資字第10932185000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訂定之。
- 2、 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3、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4、 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章申請書後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。
- 5、 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(一)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- (二)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(三)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(四)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.....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Apps。
 - (五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(六)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(七)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6、 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(一)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(二)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- 7、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8、 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9、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子弟 就讀 年 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，至本學年度止，並願意配合 貴校管理規範訂定之相關規定及處置措施。此致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國民小學

申請人(簽章)：

(家長或監護人)

連絡電話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學生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審核：審核通過(此申請案有效即日起至學年結束)不通過

年 班導師：

學生事務處：